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郑改组〔2017〕7号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郑州市农委等4个部门部分行政权责 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简政放权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决定对郑州市农委、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等4个部门共87项行政权责事项及行政审批事项予以调整（见附件）。

一、各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目录。

二、各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立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取消、新增、合并、转变管理方式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共 87 项)

一、新增 (54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6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3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8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4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9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款	
5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p>	
6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1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p>	

					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7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2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8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3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	

				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9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七十八条
10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

					日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1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1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7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13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8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八条、第八十一条	
14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99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第八十八条	
15	市农委	行政强制	0123030010	查封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输工具等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条	
16	市农委	行政强制	0123030011	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	
17	市农委	行政强制	0123030012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	
18	市农委	其他行政权力	012311000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的调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	

					<p>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p>	
19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处罚	<p>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p>	
20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1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p>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p>	

					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二条	
2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2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二条	
2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3	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二条	
23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4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	

					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三条	
24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5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三条	
25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6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三条	
26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7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三条	
27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8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四条	
28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09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五条	
29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0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五条	
30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1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五条	
3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2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六条	
3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3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33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4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	

				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34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5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35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6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36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7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八条	
37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8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八条	
38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19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八条	
39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0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八条	
40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1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九条	
4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2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条	
4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3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条	
43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4	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	

				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条	
44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5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条	
45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6	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条	
46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7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条	
47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8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一条	
48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129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二条	
49	市农委	行政强制	0123030013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一条	

50	市农委	行政强制	0123030014	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51	市农委	行政强制	0123030015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52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0133020060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公布，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53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0133020061	旅行社不按照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公布，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54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0133020062	旅行社在风险提示后，没有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公布，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第十

					八条、第三十六条	
--	--	--	--	--	----------	--

二、取消（19项）

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10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677号),删除原《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326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	
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11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677号)规定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3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12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677号)取消相关处罚条款。	

4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13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分装登记证或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取消相关处罚条款。
5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14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取消相关处罚条款。
6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15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取消相关处罚条款。
7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17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取消相关处罚条款。
8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1	在城市建成区内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已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予以废止。

9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2	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用于蔬菜、瓜果、食用菌、中草药材和制茶作物等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已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予以废止。
10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3	农药与食品、种子、饲料、日用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混装、混放或与食品、饲料混业经营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已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予以废止。
1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4	违反公告规定，销售禁止销售、使用的农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已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予以废止。
1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0123020085	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和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处罚	依据《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已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予以废止。
13	市农委	行政强制	0123030008	扣押涉嫌生产、销售假农药、劣质农药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依据《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已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予以废止。
14	市农委	行政强制	0123030009	查封涉嫌生产、销售假农药、劣质农药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依据《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已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予以废止。
15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0133020027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的处罚	原法律依据国家旅游局1990年2月20日发布的《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	
16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0133020022	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者业务培训, 或审查不严, 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 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原法律依据《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 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废止	
17	市旅游局	基本公共服务	0133100001	12301 旅游热线服务	国家旅游局收回给各省授权	
18	市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0133110002	导游员资格证 (IC 卡) 年审	原法律依据《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 6 月 3 日修订, 国家旅游局令第 21 号) 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废止	
19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012201000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第十七条	

三、修改权责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前置条件或转变管理方式（14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责种类	行政权责名称及编号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调整情况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现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49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49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六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p>(二)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p>无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3</p>	<p>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3</p>	<p>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p>	

					<p>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p>	<p>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	--	--	--	--	---	---

3	市农委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未审定种子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4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47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6号)第十七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	-----	------	----------------------------------	--	-------------	---	---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4	市农委	行政处罚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45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6号）第五十二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商品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	

						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出口许可。 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5	市农委	行政处罚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实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4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44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第五十二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

					<p>收获物也不得作为商品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实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p>	<p>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p>
--	--	--	--	--	---	--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6	市农委	行政处罚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40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

							<p>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7	市农委	行政处罚	<p>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编号：0123020039</p>	<p>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编号：0123020039</p>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8	市农委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种子标签或者种子实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38	涂改种子标签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38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	

						<p>(三)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实验、检验数据的。</p> <p>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涂改标签的；</p>	
9	市农委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2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五条：商品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一年生农作物种子的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种子销售后二年，多年生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经营档案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10	市农委	行政处罚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1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条：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p>罚 编号: 0123020041</p>	<p>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p>	<p>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p>
--	--	--	--	-----------------------------	---	---

							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1	市农委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6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6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	市农委	行政处罚	<p>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8</p>	<p>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编号：0123020048</p>	<p>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八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p>

							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市农委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16	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编号: 0123020016	修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	

							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市城管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编号：0121010001	修改前置条件			删除“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应当同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综〔2017〕54号）